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上建临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4-321071-89-01-10314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7 号 | | |
| 地理坐标 | (119 度 24 分 37.6812 秒, 32 度 16 分 15.0420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扬开管审备【2023】68 号 |
| 总投资（万元） | | 环保投资（万元） | |
| 环保投资占比(%) | | 施工工期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未批先建，环评编制期间现场勘查发现混凝土搅拌机已增加为 2 台（1 台 3 立方+1 台 4.5 立方），砂石分离及净水回收、喷淋系统已建成；未见相关行政处罚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文件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7号，根据《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属工业发展区，同时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p>产业定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产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p>2、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的相符性分析</p> | | | | | | | | | | | | | | |
| | <p align="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环审[2019]148 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本项目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 <td>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2020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 <td>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td> <td align="center">符合</td> </tr> <tr> <td align="center">2</td> <td>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不属于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对居民区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td> <td align="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本项目相符性 | 1 |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2020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2 |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不属于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对居民区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本项目相符性 | | | | | | | | | | | | |
| 1 |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2020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 |
| 2 |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不属于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对居民区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 政策。 | |
| 3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 符合 |
| 4 |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项目。 | 符合 |
| 5 |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处置工作，所有危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符合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有：江苏扬州瓜洲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2.2km）、瓜洲古渡风景区（距离约 2.6km）、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2.7km）、三山风景名胜区（京口区、润州区）（距离约 2.5km）、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润州区、丹徒区）（距离约 2.9km）、长江（镇江市市区）重要湿地（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距离约 1.2km）等，本项目用地不在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 | |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 (km ²) | | | 方位距离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总面积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
| 长江（镇江市市区）重要湿地（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征润洲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长江市区段沿江沼泽、滩涂等湿地 | 5.82 | — | 5.82 | SE1.2km |
| 江苏扬州瓜洲省级湿地公园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扬州润扬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位于邗江区瓜洲镇苗木厂，东至扬瓜线，南临长江，西至润扬大桥北接线外沿到朴席镇境内，北至文化路。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下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 2.31 | 1.6 | 3.91 | SW2.2km |
| 三山风景名胜区（京口区、润州区）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核心景区范围。。1. 金山核心景区：金山公园现状范围及规划的金山湖周边地区；2. 焦山核心景区：现状焦山岛域；3. 北固山核心景区：范围包括北固山前峰、中峰、后峰，由东吴路分隔为南、北两部分，其中，北部为现状的北固山公园及原省船厂范围，南部为铁瓮城遗址保护区范围；4. 云台山核心景区：范围包括现状云台山山体及伯先公园、西 | 17.10 | — | 17.10 | S2.5 km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津渡历史街区等。东起焦南坝；西至滨湖路（规划道路）；南起长江路，经过和平路——云台山路——京畿路——迎江路——长江路——东吴路——第一楼街——万古一人路——滨江旅游专线——滨江大道；北至内江岸线北侧 200—400 米进深的陆域范围、长江防洪堤 | | | | |
| 瓜洲古渡风景区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位于扬州的南郊古运河与长江的交汇处，分闸南、闸北二部分 | 0.08 | — | 0.08 | SW2.6km |
| 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和畅洲（江心洲）长江北汊江段和镇江市江面。拐点坐标为： （119.41764E, 32.25623N； 119.49054E, 32.26692N；119.56764E, 32.25497N；119.61216E, 32.25289N； 119.62015E, 32.19995N；119.54946E, 32.19510N；119.49807E, 32.24201N； 119.42155E, 32.24545N） | — | 57.3 | — | 57.3 | SE2.7km |
| 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润州区、丹徒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其中，取水口至西大堤的引河一并纳入一级保护区范围），上游至距取水口 850 米七里甸街道沙库东围墙，下游至距取水口 400 米的堤坝，向本岸南至镇江港老引航道南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 3.52 | 2.03 | 1.49 | SW2.9km |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₃日均浓度超标。根据《扬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根据《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扬州段水质总体为Ⅱ类，宝射河、北澄子河、仪扬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宝应湖心、邵伯湖心水质为Ⅲ类，高邮湖心水质为Ⅳ类。15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93.3%、无劣Ⅴ类水体，47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97.9%、无劣Ⅴ类水体，均为“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

声环境：本项目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相关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等，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应，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生产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开发区电网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扬州综合保税区），经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表 1-3 与扬环[2021]2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 太阳能光伏产业：……</p> <p>(3) 汽车及零部件：……</p> <p>(4) 高端装备：……</p> <p>(5) 高端轻工：……</p> <p>(6) 造纸：……</p> <p>(7) 纺织印染：……</p> <p>(8) 制革加工：……</p> <p>(9) 家庭护理用品：……</p> <p>(10) 食品加工：……</p> <p>(11) 家电制造：……</p> <p>(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p> | <p>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p> | <p>(1)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2) 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 240m。</p> | 符合 |

2.4.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
|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 <p>1、禁止建设不符合……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 不涉及 |

| | | |
|------|---|---------------------------|
|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 区域活动 | 7、禁止……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 11、禁止在……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 13、禁止在……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不涉及 |
| 产业发展 |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4.3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大气办〔2018〕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 | 治理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物料运输 |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 （1）本项目运输散装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 （2）本项目不使用袋装粉状物料，运输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采用密闭车厢，并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无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厂区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
| 物料装卸 |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 本项目砂石堆放在仓棚中，四周有围墙，设置水喷淋，及时洒水降尘。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卸料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式搅拌楼内排放。 |
| 物料 |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筒仓内。本项目骨料堆放于仓棚 |

| | | |
|---|--|---|
| 储存 | <p>(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 临时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 <p>中，不露天，四周有围墙，敞开门面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向。</p>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 <p>本项目黄沙、碎石等骨料利用搅拌站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水泥、矿粉、膨胀剂和粉煤灰等粉料利用封闭式螺旋输送机供料。在上料点平台等位置采取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
| 物料加工与处理 | <p>(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闭良好，无粉尘外逸。</p> | <p>搅拌机为密闭环境，搅拌机孔口产生的粉尘通入脉冲除尘器中进行处理，搅拌口平台有洒水增湿的控制措施。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密闭良好，无粉尘外逸，搅拌楼封闭。</p> |
| 运行与记录 | <p>(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市，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 <p>(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 封闭式建筑物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以及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 按照要求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
| <p>经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相符。</p> | | |
| <p>2.4.4 与《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 90 号令）、《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 | |
| <p>表 1-6 与扬州市人民政府 90 号令、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 |
|--|---|
| <p>建设单位职责： 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 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 <p>本项目环评中包括污染防治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且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
|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及时冲洗，上路行驶过程中保持清洁；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p> | <p>本项目为在已有项目场地进行扩建，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运营期涉及车辆运输砂石、粉料等物料，砂石等采用带遮盖的车辆进行运送，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送，防止物料遗撒；混凝土搅拌车在进出厂区时需要进行清洗，保持上路行驶过程中的清洁。</p> |
| <p>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和填埋场、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的，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不能密闭作业的，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p> | <p>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矿粉等粉状原料通过密闭的罐车运输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楼的粉料罐贮存； 黄砂、碎石等在围挡不低于堆放高度的骨料堆场仓棚贮存，并在仓棚内配备喷淋装置，在装卸过程中开启喷淋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搅拌楼封闭。本项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硬化地面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

2.4.5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属于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2.4.6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技术规程》（DB32/T5177-2025）对照分析 表 1-7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对照表

| 管理规程要求 | | 本项目 |
|--------|---|--|
| 基本规定 | <p>3.0.1 新建混凝土企业生产厂区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3.0.2 新、扩建企业应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批准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0.3 混凝土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0.4 混凝土企业应将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纳入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 3.0.5 预拌混凝土企业每年应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p> | <p>1、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约 240m 处涉及亚东水泥厂宿舍区，企业生产过程中拟采加强废气治理，厂区定期洒水抑尘，以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企业拟将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纳入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 5、企业拟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p> |

| | | | |
|---------------------------------|-----------------------------------|---|--|
| | | <p>求。</p> <p>3.0.6 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p> <p>3.0.7 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的清洁、整洁。</p> <p>3.0.8 生产、运输设备宜使用清洁能源。</p> <p>3.0.9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资料，科学生产、合理调度，减少废品量。</p> <p>3.0.10 为了保证混凝土耐久性，预拌混凝土在原材料选用、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 <p>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6、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p> <p>7、本项目布置有车辆冲洗平台。</p> <p>8、企业内部物料转运车辆及燃油装载机械采用合格油品，物料转运车辆达到国五及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装载机械等工程车辆达到国二及国二以上排放标准。</p> <p>9、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资料，科学生产、合理调度，减少废品量。</p> <p>10、企业在原材料选用、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
| 厂 区 建 设 与 管 理 | / | <p>4.0.1 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p> <p>4.0.2 厂区建设时应做到雨污分流，并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p> <p>4.0.3 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p> <p>4.0.4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绿地面积占企业总用地面积比率不宜低于20%。</p> <p>4.0.5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必要时安装隔声设施。</p> <p>4.0.6 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p> | <p>1、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采用混凝土。</p> <p>2、厂区配备1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p> <p>3、定期对车间、车辆进行清洗。</p> <p>4、本项目对未硬化的空地绿化，绿化面积约400m²，</p> <p>5、厂界生产噪声均位于生产厂房内，经预测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6、企业落实环境卫生门前“包卫生、包容貌、包监督”工作。</p> |
| 设 备 设 施 | 5.1 搅 拌 楼 （ 站 ） | <p>5.1.1 搅拌楼（站）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p> <p>5.1.2 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p> <p>5.1.3 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p> <p>5.1.4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p> <p>5.1.5 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p> | <p>1、搅拌楼一层区域采用混凝土结构。</p> <p>2、搅拌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p> <p>3、本项目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均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p> <p>4、搅拌主机卸料口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p> <p>5、搅拌主机、筒仓均配备收尘设施，收尘设施定期保养。</p> |

| | | | |
|--|---|---|--|
| | | 收尘设施应保持完好，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 |
| | 5.2 材料 储放 | <p>5.2.1 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予以封闭式，在条件许可时，可优先选用高塔式料仓。</p> <p>5.2.2 骨料配料仓应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设备。</p> <p>5.2.3 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静音装载机。</p> <p>5.2.4 粉料筒仓应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p> <p>5.2.5 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p> <p>5.2.6 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p> | <p>1、本项目砂、石分仓堆放，水泥、矿粉、膨胀剂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密闭筒仓内，采用封闭式骨料配料仓和输送系统。</p> <p>2、本项目在骨料仓内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p> <p>3、本项目骨料装卸作业采用静音装载机。</p> <p>4、粉料筒仓配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p> <p>5、粉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p> <p>6、液体外加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p> |
| | 5.3 生产 废水 和 废弃 物 处 理 | <p>5.3.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生产厂区应设置多级沉淀池。</p> <p>2.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p> <p>3.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p> <p>5.3.2 生产厂区应配备混凝土回收设备，对废弃的尚未固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分离出的浆水应排入沉淀池。</p> <p>5.3.3 应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不得露天堆放。</p> | <p>1、生产厂区设置1套“砂石分离+沉淀”污水处理系统。</p> <p>2、搅拌楼、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均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废水处理设施连接。</p> <p>3、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5、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1座一般固废库、1座危废库，不露天堆放。</p> |
| | 预拌 混凝土 | <p>6.2.1 水泥入罐温度不应大于 80℃。</p> <p>6.2.2 粗、细骨料的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2009）等相关要求。</p> <p>6.2.4 砂、石材料的颗粒级配不合格时应通过混掺方式调整级配，以满足 JGJ52 要求和所配制的混凝土性能要求。</p> <p>6.2.5 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的要求，释放氨的量应不大于 0.10%。</p> <p>6.2.6 当利用生产废水作为拌合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的标准要求。</p> | <p>1、水泥入罐温度不大于 80℃。</p> <p>2、粗、细骨料的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2009）等相关要求。</p> <p>4、砂、石材料的颗粒级配不合格时会通过混掺方式调整级配，以满足 JGJ52 要求和所配制的混凝土性能要求。</p> <p>5、混凝土外加剂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的要求，释放氨的量应不大于 0.10%。</p> <p>6、本项目配料用水水质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2006）。</p> |
| | | 6.3 混 | 6.3.1 宜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作为掺合料或集料最大限度地代替水泥和天然 |

| | | | |
|---|----------|--|---|
| | 凝土配合比 | <p>砂石材料，但固体废弃物相关性能及取代量，需通过试验验证，保证所配制出的混凝土性能需满足相关现行标准和规定的要求。</p> <p>6.3.2 为保证混凝土性能，预拌混凝土中的矿物掺合料应按总量控制。</p> <p>6.3.3 为提高固体废弃物用量，宜选择使用强度等级高的水泥和高性能外加剂。必要时宜掺入其他功能性材料提高混凝土耐久性和抗裂性。</p> | <p>相关性能及取代量，通过试验验证，保证所配制出的混凝土性能需满足相关现行标准和规定的要求。</p> <p>2、为保证混凝土性能，预拌混凝土中的矿物掺合料按总量控制。</p> <p>3、为提高固体废弃物用量，选择使用强度等级高的水泥和高性能外加剂。必要时掺入其他功能性材料提高混凝土耐久性和抗裂性。</p> |
| 生产管理 | 7.1 生产准备 | <p>7.1.3 混凝土原材料储存和使用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p> <p>7.1.4 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生产系统，宜利用网络办公。</p> <p>7.1.5 粉料上料宜采用压缩空气输送，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p> <p>7.1.6 不宜使用大宗袋装粉料，确需使用的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p> | <p>1、本项目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p> <p>2、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生产系统。</p> <p>3、粉料上料过程有专人监控。</p> <p>4、本项目不使用大宗袋装粉料。</p> |
| | 7.2 生产组织 | <p>7.2.4 及时清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应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由具备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集中外运处理。</p> | <p>及时清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并回用。</p> |
| 运输 | | <p>8.0.1 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8.0.2 运输车应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p> <p>8.0.3 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p> <p>8.0.4 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p> <p>8.0.5 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p> <p>8.0.6 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p> <p>8.0.7 混凝土运输前，应合理选择混凝土运输路线。</p> <p>8.0.8 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p> | <p>1、本项目物料转运车辆达到物料转运车辆需达到国五及国五以上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运输车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p> <p>3、本项目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p> <p>4、本项目骨料运输车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p> <p>5、本项目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p> <p>6、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每天进行清洗工作，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进行冲洗，确保车辆车身干净无撒漏，行驶中对卸料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p> <p>7、混凝土运输前，合理选择混凝土运输路线，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p> <p>8、清洗车辆、设备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p> |
| <p>经对照，本项目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GJ32/TJ119-2011)的要求。</p> | | | |

2.4.7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对照分析

表 1-8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对照表

| | | 技术规程要求 | 本项目 |
|-----------|-------------|--|--|
| 厂址选择和厂区要求 | 3.1 厂址选择 | <p>3.1.1 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p> <p>3.1.2 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p> | <p>1、厂址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p> <p>2、厂址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p> |
| | 3.2 厂区要求 | <p>3.2.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1 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和灌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2 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p> <p>3.2.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p> <p>3.2.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p> <p>3.2.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p> <p>3.2.5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p> <p>3.2.6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p> | <p>1、厂区内办公楼和生产区分区布置。</p> <p>2、厂区道路硬化，功能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p> <p>3、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进行绿化，保持卫生清洁。</p> <p>4、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库、一座危废库。</p> <p>5、厂区内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p> <p>6、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p> |
| 控制要求 | 5.1 原材料 | <p>5.1.1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p> <p>5.1.2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p> <p>5.1.3 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p> | <p>1、本项目粉料由密封罐车运输，用密闭管道装卸，存放在密闭筒仓内；骨料采用有遮盖的车辆运输，卸料过程进行喷淋降尘，储存在半封闭仓棚内。车辆在厂内限速行驶，降低噪声。</p> <p>2、本项目不使用袋装大宗粉料。</p> <p>3、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拟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p> |
| | 5.2 生产废水和废浆 | <p>5.2.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p> <p>5.2.2 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应做无害化处理。</p> <p>5.2.3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p> | <p>1、企业生产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1套“砂石分离+沉淀”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搅拌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与废水处理设施连接；管道系统连通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机。</p> <p>2、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压滤后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p> |

| | | |
|--------------|---|--|
| | <p>标准》JGJ 63 的规定,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p> <p>2 生产废水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p> <p>5.2.4 废浆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取废浆静置沉淀 24h 后的澄清水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p> <p>2 在混凝土用水中可掺入适当比例的废浆,配合比设计时可废浆中的水计入混凝土用水量,固体颗粒量计入胶凝材料用量,废浆用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p> <p>3 掺用废浆前,应采用均化装置将废浆中固体颗粒分散均匀;</p> <p>4 每生产班检测废浆中固体颗粒含量不应少于 1 次;</p> <p>5 废浆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p> <p>5.2.5 生产废水、废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得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p> <p>5.2.6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p> | <p>水回收利用装置,泥饼回收利用。</p> <p>3、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执行,掺量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p> <p>4、生产废水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p> <p>5、本项目废浆不用于预拌混凝土,全部进入废水处理设施。</p> <p>6、本项目生产预拌混凝土。</p> <p>7、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冲洗等。</p> |
| 5.3 废弃混凝土 | <p>5.3.1 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p> <p>5.3.2 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p> | <p>1、废弃新拌混凝土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及时清理、分类使用。</p> <p>2、废弃硬化混凝土进入砂石分离再利用。</p> |
| 5.4 噪声 | <p>5.4.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以及规划,确定厂界和厂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制定噪声区域控制方案和绘制噪声区划图,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p> <p>5.4.2 搅拌站(楼)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噪声最大限值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p> <p>5.4.3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p> <p>5.4.4 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p> | <p>1、企业生产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以及规划,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噪声 3 类区域,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p> <p>2、搅拌楼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噪声最大限值拟符合表 5.4.2 的规定。</p> <p>3、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降噪处理。</p> |
| 5.5 生产性粉 | <p>5.5.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厂界和厂区内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制定厂区生产性粉尘监测点平面图,建立环境空气监测</p> | <p>1、企业生产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的规定以及环境</p> |

| | | |
|--|--|---|
| | <p>尘</p> <p>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厂区和厂界的环境空气质量。</p> <p>5.5.2 搅拌站(楼)厂界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5.5.2 的规定。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是在厂界处测试 1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当地发布的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的差值。</p> <p>2.当地不发布或发布值不符合混凝土站(楼)所处实际环境时,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采用在厂界处测试 1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参照点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的差值。</p> <p>5.5.3 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1000$\mu\text{g}/\text{m}^3$;</p> <p>2.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800$\mu\text{g}/\text{m}^3$;</p> <p>3.搅拌站(楼)的操作间、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应大于 400$\mu\text{g}/\text{m}^3$。</p> <p>5.5.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p> <p>1.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p> <p>2.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p> <p>3.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p> | <p>保护要求执行,制定厂区生产性粉尘监测制度,评价和控制厂区和厂界的环境空气质量。</p> <p>2、搅拌楼厂界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预测符合表 5.5.2 的规定。厂界平均浓度差值按照规定执行。</p> <p>3、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按照规定执行。</p> <p>4、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p> <p>5、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p> <p>6、采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p> |
| | <p>5.6 运输管理</p> <p>5.6.1 运输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应定期保养。</p> <p>5.6.2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p> <p>5.6.3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且宜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p> <p>5.6.4 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p> | <p>1、运输车按照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并定期保养。</p> <p>2、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p> <p>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合理指挥调度车辆,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p> <p>4、冲洗运输车辆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p> |
| | <p>5.7 职业健康安全</p> <p>5.7.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8001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和专业安全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p> <p>2.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p> <p>3.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p> <p>5.7.2 生产区的危险设备和地段应设置醒目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设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p> | <p>1、企业生产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执行。</p> <p>2、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和专业安全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p> <p>3、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p> |

| | | | |
|-------------|--|---|--|
| | | <p>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p> | <p>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p> <p>4、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p> <p>5、生产区的危险设备和地段拟设置醒目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设定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执行。</p> |
| <p>监测控制</p> | | <p>6.0.1 绿色生产监测控制对象应包括生产性粉尘和噪声。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控制对象尚应包括生产废水和废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编制监测控制方案，并针对监测控制对象定期组织第三方监测和自我监测。废浆、生产废水、噪声和生产性粉尘的监测时间应选择满负荷生产时段，监测频率最小限值应符合表 6.0.1 的规定，检测结果应符合本规程第 5 章的规定。</p> <p>6.0.2 生产废水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废浆的固体颗粒含量检测方法可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的规定执行。</p> <p>6.0.3 环境噪声的测点分布和监测方法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时，应在厂界均匀设置四个以上监控点，并应包括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p> <p>2 当监测厂区内环境噪声时，应在厂区的骨料堆场、搅拌站（楼）控制室、食堂、办公室和宿舍等区域设置监控点，并应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受噪声影响方向；</p> <p>3 各监控点应分别监测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并应单独评价。</p> <p>6.0.4 生产性粉尘排放的测点分布和监测方法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 和《环境空气 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监测厂界生产性粉尘排放时，应在厂界外 20m 处、下风口方向均匀设置二个以上监控点，并应包括受被测粉尘源影响大的位置，各监控点应分别监测 1h 平均值，并应单独评价；</p> <p>2 当监测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排放时，当日 24h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值不应大于 75μg/m³，应在厂区的骨料堆场、搅拌站（楼）的搅拌层、称量层、办公和生活等区域设置监控点，各监控点应分别监测 1h 平均值，并应单独评价；</p> <p>3 当监测参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时，应在上风口方向且距离厂界 50m 位置均匀设置二个以上参照点，</p> | <p>1、企业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等，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完成监测任务。</p> <p>2、生产废水的检测方法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的规定。废浆的固体颗粒含量检测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的规定执行。</p> <p>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拟定期检查和维护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并记录运行情况。</p> |

| | | |
|--|---|--|
| | <p>各参照点应分别监测 24h 平均值，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参照点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p> <p>6.0.5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定期检查和维护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并应记录运行情况。</p> | |
| <p>经对照，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的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本项目前身为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的二期工程，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7号，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5万立方米。2007年3月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3月30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07】12号），2008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8）。

2023年4月，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将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及生产配套设施等设施整体租赁给扬州上建临江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合同（附件10）表明，合同签订时（2023年4月12日）厂内已有2台搅拌机（1台2立方+1台3立方，总产量约25万方/a），与其他生产设备设施一同租赁给扬州上建临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在该厂区的生产项目中止。环评编制期间的现场踏勘，扬州上建临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际已有2台搅拌机（1台3立方+1台4.5立方），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经双方协商，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同意扬州上建临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业主的名义补办环评（见附件11）。

扬州上建临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1日，于2023年4月3日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321071-89-01-103149），投资800万元，利用租赁的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购置搅拌设备等生产设备设施，按照环保要求改造场地及排水系统，新建砂石分离以及净水回收、喷淋系统，年可生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

由于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线已建成，属于扩建补办手续，为此，本环评的评价重点是针对厂区现状，对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梳理企业现存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企业在环评审批通过前，不得继续建设或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应待获得批复后进行建设及生产活动，并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

建设内容

“商品混凝土”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3、主要原辅材料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5、公用及辅助工程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为 14 人（已有环评项目员工为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昼夜间歇运行共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7、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古渡路北侧，春江路南侧，西侧为江苏天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在建）。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骨料堆场仓棚位于厂区北侧，骨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至厂区中部的搅拌楼。搅拌楼内各粉料筒仓分布在搅拌机周围，便于粉料投料。搅拌机、粉料储罐、危废库等位于搅拌楼内。厂区中部设置污水处理系统、清水池，便于雨污水收集、处理、回用。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角，避开交通运输通道。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水平衡

现有环评中未考虑初期雨水、地面清洗用水等，回用水仅用于洗车、洗罐，本次环评对项目用水情况重新核算，具体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无住宿，无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生活间洗手盘 50L/（人·d）”的用水定额，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t/a。

②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骨料仓棚配备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量约 500m³/a，该用水自然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③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量约 64000m³/a，来自于取用的地下水、收集的初期雨水，以及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回用水。

④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2 台搅拌机每天各需清洗 4 次，每次用水量约 400L，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960m³/a。废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计，则废水量为 768m³/a。

⑤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宜采用每辆每次 80~120L，本项目汽车清洗用水按 120L/（辆·次）计，每年需约 61510 辆次运输，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7381m³/a。废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计，则废水量为 5905m³/a。

⑥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厂区内地面清洗每天需消耗 4 罐车水，每车水约 5m³，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6000m³/a。废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计，则废水量为 4800m³/a。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⑦绿化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绿化用水约 100m³/a。

⑧试块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试块养护用水约 5m³/a，产生废水约 3m³/a。

⑨初期雨水

本项目对厂区至少 15min 内降雨进行收集，暂存于清水池，之后的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根据扬州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设计重现期、易污染部位场地及道路的面积，计算出 15min 的初期雨水量。

$$q = \frac{8248.13 \times (1 + 0.6411 \lg p)}{(t + 40.3)^{0.95}}$$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暴雨重现期（年），此处取 2 年；

t—设计降雨历时，取 60min。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

$$Q_s = 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85；

F—汇水面积（hm²），按 3.3hm² 计。

单次最大降雨量计算：

$$V = Q_s \times T$$

式中：V—单次最大降雨量（L）；

T—降雨计时，取 15min。

经计算得 V=311.4m³。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生产。

考虑到扬州市年平均降雨日为 102 次，但降雨量分布及其不均，不均匀系数约 0.25，则建设项目全年的初期雨水量约 794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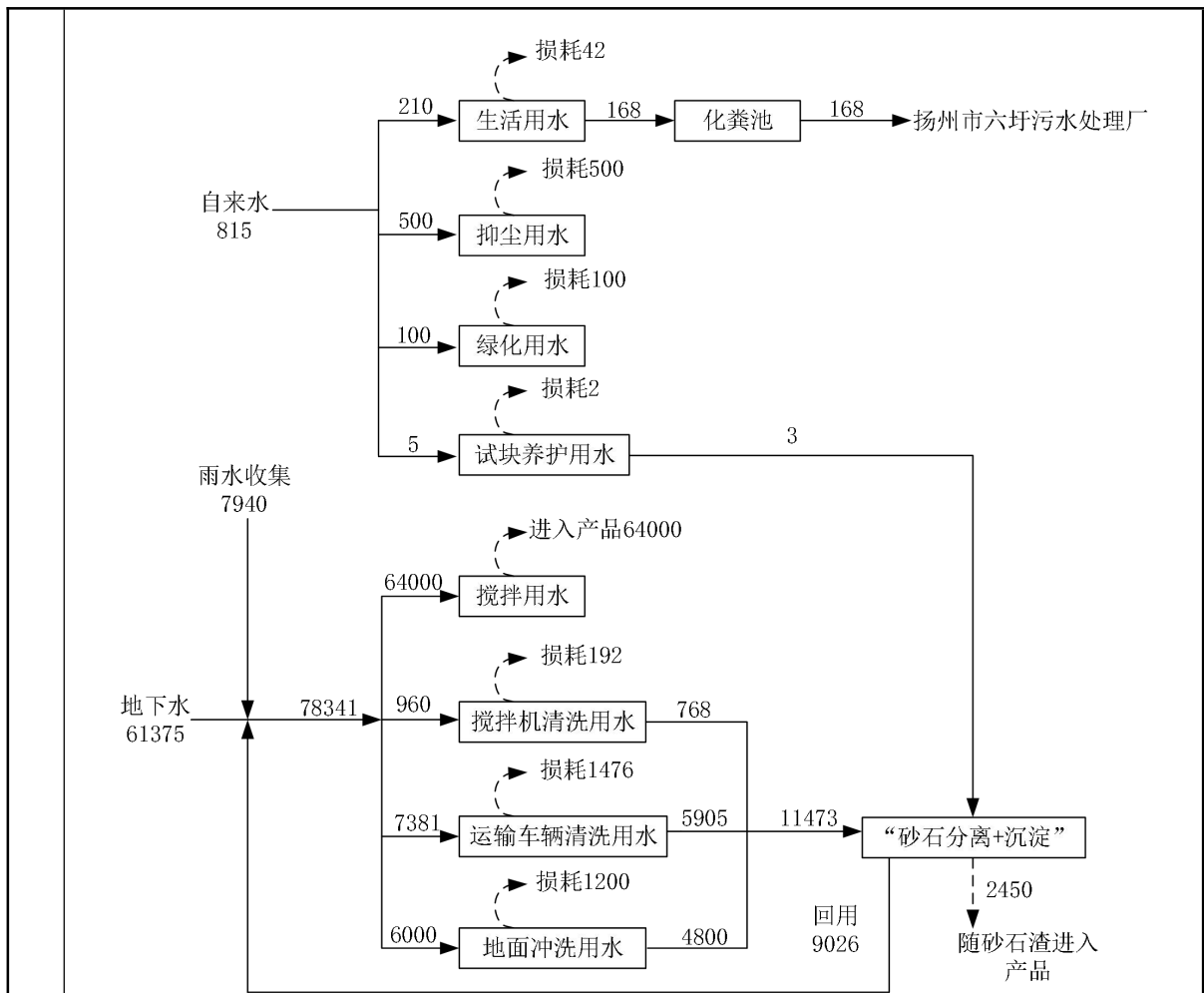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针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现状和特点，更新、添置部分必要生产设备，按照环保要求改造场地及排水系统，新建喷淋系统。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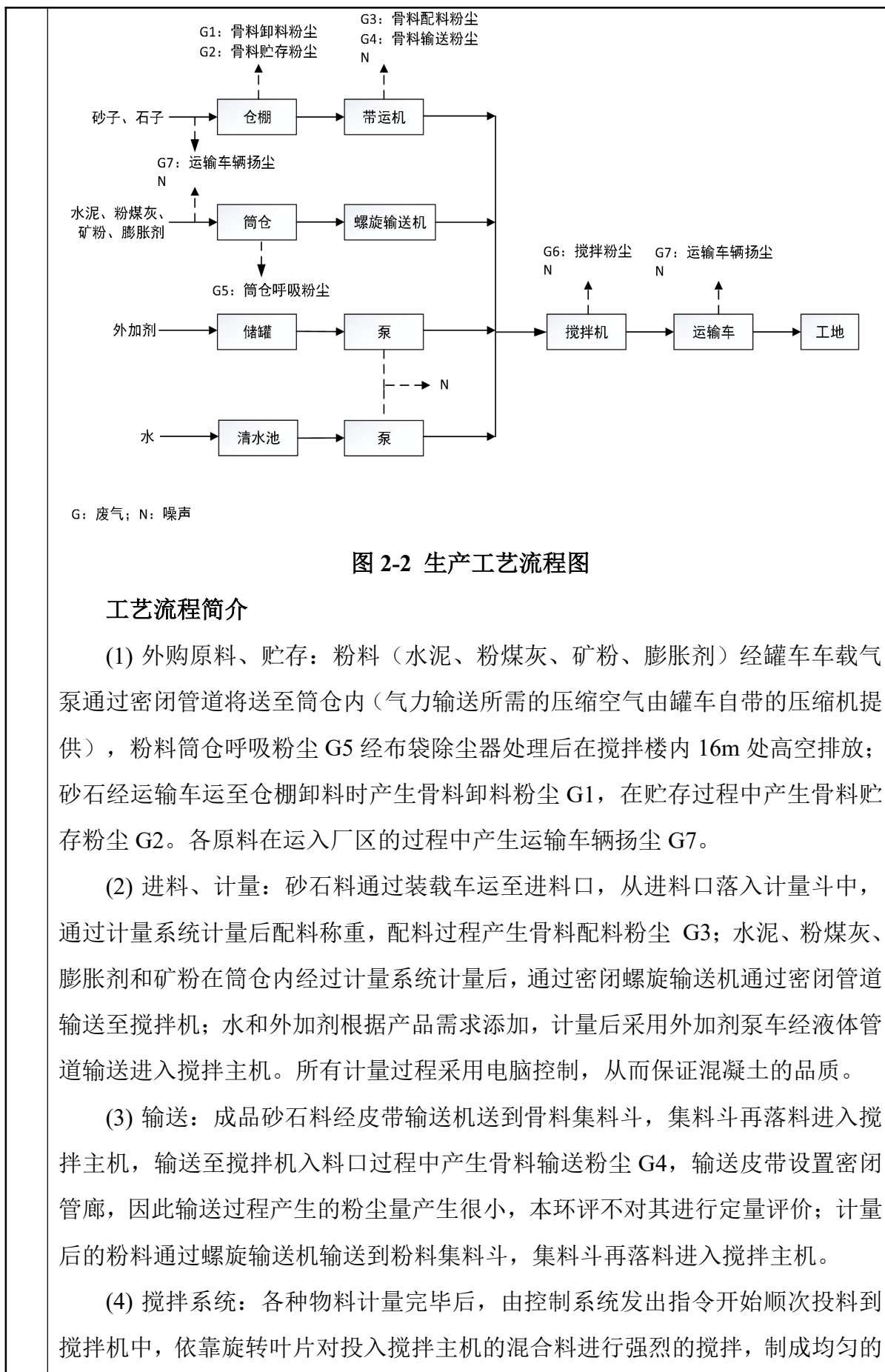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外购原料、贮存：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送至筒仓内（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G5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 16m 处高空排放；砂石经运输车运至仓棚卸料时产生骨料卸料粉尘 G1，在贮存过程中产生骨料贮存粉尘 G2。各原料在运入厂区的过程中产生运输车辆扬尘 G7。

(2) 进料、计量：砂石料通过装载车运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计量斗中，通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配料称重，配料过程产生骨料配料粉尘 G3；水泥、粉煤灰、膨胀剂和矿粉在筒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计量后采用外加剂泵车经液体管道输送进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3) 输送：成品砂石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至搅拌机入料口过程中产生骨料输送粉尘 G4，输送皮带设置密闭管廊，因此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产生很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

(4) 搅拌系统：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

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搅拌粉尘 G6，搅拌机定期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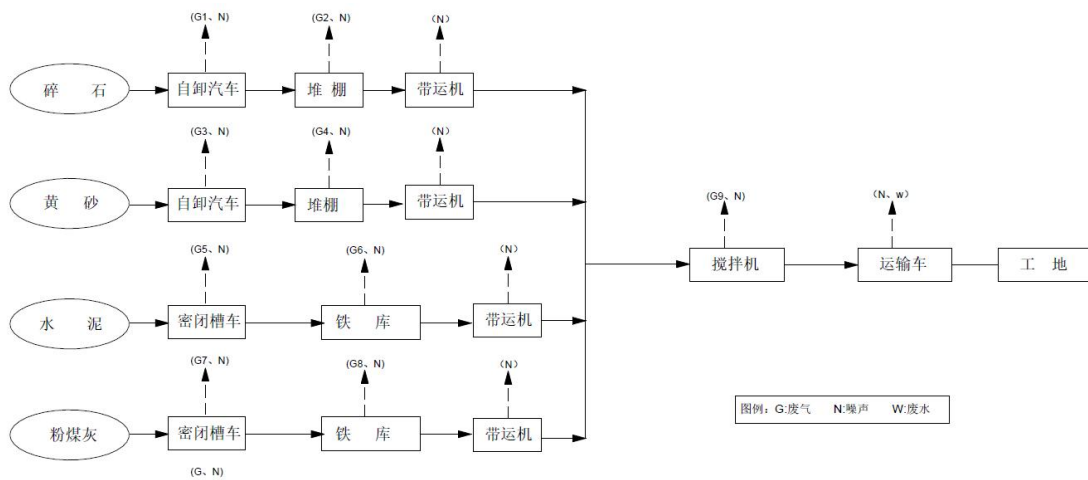
(5) 成品到外运：成品仓出料口的高度高于运输汽车，因此成品经过出料口直接进入运输车辆，然后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运输车辆定期冲洗。该过程还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 G7。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漏等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07年3月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3月30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07】12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形成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2008年8月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规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5万立方米。目前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已建成，暂未完成环评，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注：本项目 G6、G8、G9 为经过袋除尘器后的有组织排放，G1、G2、G3、G4、G5、G7 为装卸、堆场中的无组织排放。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将碎石、黄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原辅材料运输进厂后按照一定的配比经搅拌机搅拌后即得商品混凝土，经专用运输车辆运出厂。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1280t/a），主要污染物为黄砂和碎石，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三级沉淀处理后能够达到回用水质，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 3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

(2)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①有组织排放：搅拌楼、水泥库、粉煤灰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顶部的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②无组织排放：产生环节主要有原辅材料装卸、堆场扬尘、厂区运输等，采取湿法抑尘、封闭处理等措施，最终排放量约为 3.4t/a。

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机、水泵、空压机等，通过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3~55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0~53dB (A) 之间，符合声环境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实施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率 100%。

4、原有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

5、原有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原有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取得验收意见，验收内容包括：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搅拌楼及办公楼（二层）、品管楼和传达室等。

建设规模：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

主要设备：搅拌机 1 台、搅拌车 5 台、臂架泵 1 台、空压机 2 台、输送皮带机 1 台、螺运机 4 台、水泵 10 台。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均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 ₂ | 年均浓度 | 28 | 40 | 70.0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均浓度 | 54 | 70 | 77.1 | 达标 |
| PM _{2.5} | 年均浓度 | 32 | 35 | 91.4 | 达标 |
| CO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 1000 | 4000 | 25.0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70 | 160 | 106.3 | 不达标 |

根据该公报，2024年扬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2、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根据《2024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评价区域范围内水环境（长江扬州段）监测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地面进行了物理硬化，无生产废水排放，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环境保护目标 |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E</th> <th>纬度/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员工宿舍</td> <td>119.408444945</td> <td>32.267286201</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S</td> <td>约 240m</td> </tr> </tbody> </table>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经度/E | 纬度/N |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 119.408444945 | 32.26728620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S | 约 240m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度/E | 纬度/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 119.408444945 | 32.267286201 | 居住区 | 人群 | 二类区 | WS | 约 240m | | | | | | | | | | | | | | | | | | |
|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环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td> <td>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限值含义 | 监控环节 | 颗粒物 | 5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颗粒物 | 0.5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限值含义 | 监控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5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5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废水</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下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mg/L)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接管标准 | 排放标准 |
|-------|-------|-----------|-----------|
| DW001 | pH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 | COD | 500 | 50 |
| | SS | 400 | 10 |
| | 总氮 | 70 | 12 (15) |
| | 氨氮 | 45 | 4 (6) |
| | 总磷 | 8 | 0.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再生回用水标准

本项目再生水回用至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清洗用水等）。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的产品用水、洗涤用水以及《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钢筋混凝土”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再生回用水执行标准

| 项目 | GB/T 19923-2024 | | JGJ 63-2006 | 较严值 |
|-------------------------------|-----------------|------|-------------|---------|
| | 产品用水 | 洗涤用水 | | |
| pH 值 (无量纲) | 6.0~9.0 | | ≥4.5 | 6.0~9.0 |
| 浊度/NTU | 5 | - | - | 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10 | | - | 10 |
| 化学需氧量/(mg/L) | 50 | | - | 50 |
| 氨氮 (以 N 计) / (mg/L) | 5 | | - | 5 |
| 总氮 (以 N 计) / (mg/L) | 15 | | - | 15 |
| 总磷 (以 P 计) / (mg/L) | 0.5 | | - | 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 - | 0.5 |
| 石油类/(mg/L) | 1.0 | | - | 1.0 |
| 不溶物 (mg/L) | - | - | ≤2000 | ≤2000 |
| 可溶物 | - | - | ≤5000 | ≤5000 |
| Cl ⁻ | - | - | ≤1000 | ≤1000 |
| SO ₄ ²⁻ | - | - | ≤2000 | ≤2000 |
| 碱含量 | - | - | ≤1500 | ≤1500 |

4、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 类别 | 昼间/dB (A) | 夜间/dB (A) |
|-----|-----------|-----------|
| 3 类 | 65 | 55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 | |
|---------------|--|
| | <p>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购置搅拌设备、泵车2台、搅拌车10辆，按照环保要求改造场地及排水系统，新建喷淋系统。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建设方应按照《绿色施工导则》组织施工方案，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尽量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可通过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施工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2) 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3) 施工过程中，因挖、填土方，遇到雨季会引起河流水质浑浊，造成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为防止施工对水体的污染影响，应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安排好施工进度。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场地的道路扬尘、雨水渠开挖的施工扬尘。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间展开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 施工工地内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 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或者铺设与硬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四) 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 对施工工地的作业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道路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的需要；

(二)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按照规范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拆除脚手架清理残留灰渣时采取防尘措施；

(三) 清扫楼层内、高空平台的建筑垃圾时采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禁止高空抛撒建筑垃圾。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声环境污染源主要为集中于施工基地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减缓措施主要为：

(1) 施工单位应注意施工机械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给在较高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并按《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或进行工作轮换。

(2) 昼间施工时应确保施工噪声不影响运输路线沿线的居民生活环境，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00~6：00 停止施工，主要运输通道也应远离居民区。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白天（6：00~22：00）或对各种机械操作时间作适当调整。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车辆的噪声级维持在最低水平。

(3) 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可能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管理，掌握周围居民的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尽量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混凝土需要进行连续作业时应先做好人员、设备、场地、材料的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缩到最低限度。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对策措施

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丢弃于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土建垃圾要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堆放，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利用。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对策措施

(1) 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进厂道路、厂区建设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及时用于道路绿化用土或送当地垃圾填埋场作表层覆土。

(2) 对于进出水管线铺设建设过程中必须占用的绿地，要进行草皮或树木移植，不得随意损坏；厂区建好后要及时按要求搞好绿化，确保达到设计要求的绿化指标。

6、水土流失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地基开挖、布设管道、建筑施工等，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 | |
|------------|---|
| | <p>因此，在项目施工期应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在项目施工完成之后，应尽快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p> <p>(1) 在满足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尽量缩短临时占地以及弃土的裸露堆放时间，尽量缩短挖填土石方的时间，减少裸露面积，土石方临时堆放工程中要做好堆放高度和坡度的控制和位置的选择，对土石方采取集中堆放、集中维护，减少水土流失。</p> <p>(2) 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防止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而造成水土流失。</p> |
|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措施 | <p>原环评中未对各污染源强进行细致核算，本次环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结合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p> <p>***</p> <p>【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p> <p>【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p>***</p> <p>【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p> <p>***</p> <p>1.2 废气治理（无组织）</p> <p>骨料卸料粉尘 → 半封闭骨料仓 → 设置喷淋装置，及时洒水降尘 → 骨料仓内无组织排放</p> <p>骨料配料粉尘 → 半封闭骨料仓 → 设置喷淋装置，及时洒水降尘 → 无外溢</p> <p>骨料贮存粉尘 → 半封闭骨料仓 → 设置喷淋装置，及时洒水降尘 → 无外溢</p> <p>骨料输送粉尘 →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 洒水降尘 → 无外溢</p> <p>筒仓呼吸粉尘 → 内部收集 → 袋式除尘器 →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p> <p>搅拌粉尘 → 内部收集+管道输送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p> <p>车辆运输扬尘 → 车辆进出厂区均清洗，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p> |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1.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骨料储存于半封闭式仓棚内，卸料、配料时尽量降低高度差减少扬尘，设置喷淋装置，及时洒水降尘。骨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并提前洒水降尘。粉料储存于封闭式筒仓内，筒仓设置于搅拌楼内，并于顶部配备除尘设施。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确保无粉尘外溢。搅拌机设置在搅拌楼内，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进行洒水降尘。除尘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更换配件，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路面进行硬化，配备洒水车辆，安排专人负责厂区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整洁，无粉尘堆积，车辆在厂区行驶无明显扬尘现象。对厂区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针对颗粒物，本项目筒仓、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筒仓，骨料储存于仓棚并设置喷淋装置，运输皮带、斗提等封闭，厂区硬化处理，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26-2021）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喷淋设施以及厂区硬化洒水等无组织控制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关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污染控制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强化物料转运车辆污染防治，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

- 1、物料转运车辆需达到物料转运车辆需达到国五及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 2、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使用在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运输车辆，混凝土搅

拌车和散装水泥运输车应安装 GPS 车载终端，车辆应按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要求接入监管平台。

3、物料转运车辆应按额定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车外观保持清洁。

4、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5、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6、混凝土运输车应做好每天的车辆清洗工作，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确保车辆车身干净无撒漏（在车辆尾部漏斗处统一加装规范整洁防洒漏兜并确保能正常使用），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卸料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7、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添加水或其他材料，搅拌车装料口应配备防雨设施，运输时间不宜超 2 小时。

8、混凝土应加强企业的自身制度管理，完善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的相关制度。

1.4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见表 4-4。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抑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试块养护用水等。

其中，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自然蒸发，绿化用水自然蒸发、被植物吸收，不产生废水。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2.3 废水防治措施

2.3.1 废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476m³/a（38.25m³/d），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处理规模约 50m³/d，处理工艺采用“砂石分离+沉淀”。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在其设计的最大处理能力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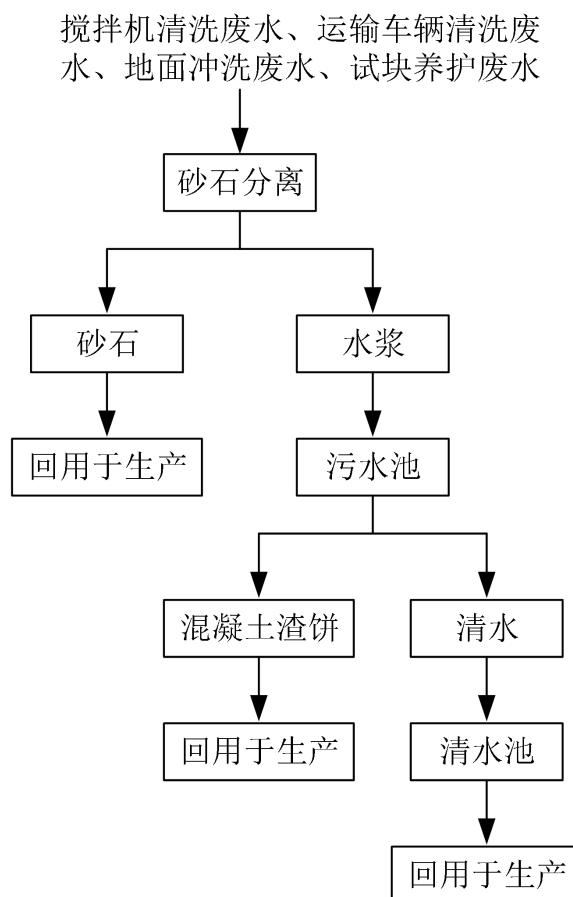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流程:

废水进入料槽后，经冲洗、筛分进行骨料分离，分离后的碎石落入石仓，粗砂通过出砂螺旋落入分砂机，分砂机将其送至料棚内指定位置，重新回收利用。分离后的泥浆水（含有大量细沙）经沉淀后上清水流入清水池，剩余的泥浆水通过压滤机的作用，将污水中的泥沙过滤，经过高压压缩成块状，过滤后的清水流入清水池，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清洗用水，沉渣、混凝土渣饼回用于生产。

2.3.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目前暂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照，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辅助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技术中的“过滤、沉淀、上浮等处置方式”。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方式为“砂石分离+沉淀”，属可行技术中“过

滤、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8t/a（0.56t/d），只占六圩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很小部分；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全厂排放的废水从水量、水质角度考虑均能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搅拌机、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试块养护废水排入砂石分离池内，回用于搅拌用水，无外排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执行，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内的各类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声功率级 dB (A)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距离 m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备注：*坐标轴取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功率级 dB (A)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计算出高噪声设备在各厂界的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6 预测值计算，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 预测点 | 贡献值 |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南厂界 | | | | 达标 | 达标 |
| 西厂界 | | | | 达标 | 达标 |
| 北厂界 | | | | 达标 | 达标 |

经过预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噪声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

②项目四周边界种植乔木、灌木等并加大植树密度,形成绿化自然隔声屏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的范围。

③对进出车辆实施限速管理,厂区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5km/h;厂区内禁止鸣笛;规划合理的车辆行驶路线与停放区域,设置清晰的限速及禁鸣标志,安排专人进行车辆疏导与管理。

④项目地面硬化,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边界设置实体围墙。

⑤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规范,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厂界四周 | Leq (A) | 每季度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固体废物一览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固废利用处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水处理砂石渣、搅拌机干渣、废试块等，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要求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要求

A.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能力（t）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厂 | 15m ² | 5 | 6个月 |

| | | | | | | | |
|---|-----|--------|------|------------|----|---|-----|
| 2 | 暂存间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区内 | 1 | 6个月 |
| 3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3 | 6个月 |
| 4 | | 含油劳保用品 | HW49 | 900-041-49 | | 3 | 6个月 |

B.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1）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2）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C.综合利用、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HW08和HW49类，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调查，目前扬州市有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均可处置该类危险废物，企业可委托上述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故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D.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规范化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a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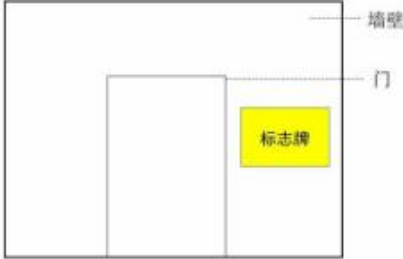

c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对危险废物处置风险和隐患抓紧排查梳理的通知》（扬危专治办[2020]5号）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的警示标志牌和包装识别标签分别如下：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序号 | 标识名称 | 图案样式 | 设置规范 |
|----|-----------|---|--|
| 1 | 危险废物标签 |  |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
| |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标签柱式示意图 |  | |
| 2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
| | |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  | |
| | | 立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  | |
| 3 |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 附着式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  |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
| | | 柱式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  | |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横式 |  | 多的标志。 |
| | 竖式 |  |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d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工艺不属于高温高压等危险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情况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不当，造成废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

5.2 分区防渗措施

全厂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采用

耐酸抗压地面等重点防腐、防渗漏措施，有效的防止原料腐蚀地面；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腐防渗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混凝土硬化地面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厂区防渗分区表

| 防渗分区 | | 防渗技术要求 | 备注 |
|-------|-----------------------|--|----|
| 重点防渗区 | 化粪池、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外加剂罐区等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
| 简单防渗区 | 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 |

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需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层采用 1m 黏土夯实，黏土上方浇筑 400mm 厚 S6 防渗水泥，上部层铺设 2mm 厚的改性沥青防渗层然后在其上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10⁻¹⁰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润滑油及危险废物。

表 4-16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 序号 | 物质名称 | 存放位置 | 环境风险类型 | 可能影响途径 | 可能危害后果 |
|----|------|------|-------------|-----------------|----------|
| 1 | 危险废物 | 危废库 |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 污染土壤、地下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如下。

表 4-17 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储量/t | 临界量/t | Q 值 |
|--------|---------|-------|-----|
| 废机油 | | | |

| | | | |
|--------|--|--|--|
| 废油桶 | | | |
| 废润滑油 | | | |
| 含油劳保用品 | | | |
| 机油 | | | |
| 润滑油 | | | |

本项目 Q 值为 $0.00612 < 1$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6.2.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选用标准材料，保证焊缝质量和连接密闭性，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2) 严格岗位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6.2.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有可能发生润滑油、机油、废机油、废润滑油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所需应急物资，将扩散溢油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溢油进入外界水环境。

6.2.3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等原因，其防治措施为：

① 泵与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双路供电，确保供电安全，水泵设计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② 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设施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③ 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④ 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

技能的培训，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排。

6.2.4 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确认在厂区的平面位置及防渗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

6.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本项目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的通知》（苏环办〔2023〕7号）和《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在本项目需要救援时启动应急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物料泄露、火灾等危险性，企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骨料卸料粉尘 | 颗粒物 | 物料仓内设置喷淋装置，及时洒水降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
| | | 骨料贮存粉尘 | | | |
| | | 骨料配料粉尘 | | | |
| | | 骨料输送粉尘 | 颗粒物 | 洒水降尘，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 | |
| | | 筒仓呼吸粉尘 | 颗粒物 | 粉尘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处理后在封闭式搅拌楼内排放 | |
| | | 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式搅拌楼内排放 | |
| | | 车辆运输扬尘 | 颗粒物 | 车辆进出厂区均清洗，同时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 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A级标准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 SS | 经1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 《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2006) | |
| 声环境 | 生产厂房 | 等效 A 声级 |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废布袋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等需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层采用 1m 黏土夯实，黏土上方浇筑 400mm 厚 S6 防渗水泥，上部层铺设 2mm 厚的改性沥青防渗层然后在其上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10 ⁻¹⁰ 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 | | | |
| 生态保护 | / | | | | |

| | |
|----------|---|
| 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废气收集排放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企业须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投产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

六、结论

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有组织) | | | | | | | |
| | 颗粒物(无组织) | | | | | |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SS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废布袋 | | | | | | | |
| |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 | | | |
| | 废水处理砂石渣 | | | | | | | |
| | 搅拌机干渣 | | | | | | | |
| | 废试块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
| | 废润滑油 | | | | | | | |
| | 废油桶 | | | | | | | |
| | 含油劳保用品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环评合同
- 附件 7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9 取水许可
- 附件 10 租赁协议
- 附件 11 关于环保责任情况的声明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3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规划图
- 附图 7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在生态管控区域中的位置